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王昱騏

被 告 王昕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昱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昱騏因被告王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被告經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判決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執行傳票、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及具保人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拘票及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

01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鐵雄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劉嘉琪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